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配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配售股份並未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復牌

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9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配售總共 4,199,570,000 股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2.9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的配售價代表 (i) 股份較 2015 年 6 月 1 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62 港元折讓約 19.89%；及 (ii) 股份較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33 港元折讓約 12.86%。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9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4%。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合共約為 12,178.8 百萬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預計將合共約為 12,115.8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在將來出現傳媒方面的投資商機時，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先前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復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以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為前提，並須服從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因此配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3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各配售代理，且各配售代理均已同意擔任代理，個別為本公司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經紀佣金）購買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并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行及交付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4,199,57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9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4%。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1,049,892,5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9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62 港元折讓約 19.89%；
- (ii) 股份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33 港元折讓約 12.86%。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費用後且不包括經紀佣金）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2.89 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最近股份交易價格及目前市況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該等上市及批准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書；及
- (c)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書。

如果配售條件未於成交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商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被豁免，配售代理和本公司與配售相關的義務和責任應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索賠。

終止

發生慣常不可抗力和終止事件時，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且如果任何承配人未能於成交日前付款，配售股份的股數可予減少。

由於配售的完成以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為前提，並須服從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因此配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

以配售條件達成為前提，配售完成應於成交日實現或於其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實現，或者於配售代理和本公司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實現。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分別作出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後第 90 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除就配售股份外，及除非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3）紅股或根據其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不論有條件還是無條件亦不論直接還是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通過行使獲得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權益實質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述第(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ii) 未經各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述第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li CV 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後第 90 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還是共同亦不論直接還是間接）不會 (i)（不論有條件還是無條件亦不論直接還是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購買、購入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或 Ali CV 於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通過行使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實質上類同之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 (i) 或 (ii) 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 (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落實與上述第(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述第 (i) 或 (ii) 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獲各配售代理的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同意）。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日以及緊隨於成交日完成配售後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li CV (附註 1)	12,828,256,866	60.99	12,828,256,866	50.84
AIL (附註 2)	12,828,256,866	60.99	12,828,256,866	50.84
AGHL (附註 2)	12,828,256,866	60.99	12,828,256,866	50.84
趙超 (附註 3)	12,828,256,866	60.99	12,828,256,866	50.84
其他公眾股東	8,206,734,544	39.01	12,406,304,544	49.16
總計	21,034,991,410	100.00	25,234,561,410	100.00

附註 1：此代表(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331,288,020 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趙超先生 100%實益擁有；(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910,000 股股份；及 (iii)Ali CV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488,058,846 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趙超先生與 Ali CV 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 Ali CV 被視為於趙超先生持有的 340,198,0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此代表(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331,288,020 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趙超先生 100%實益擁有；(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910,000 股股份；及 (iii)Ali CV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488,058,846 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li CV 為 AGHL 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 AIL 全資擁有。據此，AGHL 及 AIL 被視為擁有 Ali CV 所持有的相同權益。

附註3：此代表(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331,288,020 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趙超先生 100% 實益擁有；(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910,000 股股份；及 (iii)Ali CV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488,058,846 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趙超先生與 Ali CV 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趙超先生被視為於 Ali CV 持有的 12,488,058,8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4,199,576,282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性授權以及相關的董事會批准。配售不受股東批准的規限。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成交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成交日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合共約為 12,178.8 百萬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預計將合共約為 12,115.8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在將來出現傳媒方面的投資商機時，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先前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過往 12 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本公司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14 年 6 月 13 日	可換股票據 轉換	30,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2014 年 6 月 25 日	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8 日的認購協 議發行認購股 份	人民幣 4,951,075,000 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於商機出現時進 行投資	約人民幣 70,325,000 元已用 作本集團的電影及 電視劇投資，約人 民幣 52,485,000 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營 運開支，而餘下的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 幣 4,828,265,000 元尚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復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HL」	指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IL」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成交日」	指	2015年6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在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就配售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應就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 2.90 港元支付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 4,199,57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張彥女士。